

附件三

第四轮直接会谈的结果

1997年9月14日至16日,得克萨斯州,休斯敦

一、 当事双方的声明

1. 当事双方同意履行在身份查验进程遣返难民、囚犯和被拘留者约束各自的部队以及全民投票行为守则等方面所作的承诺。

2. 当事双方了解并同意,解决计划要求联合国安排和举行一次自由、公正、透明参与者和经认可的观察员都不受任何限制的全民投票。它们还了解并同意,当秘书长特别代表确信所有这些条件得到满足时,他将启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

3. 因此,当事双方同意,在过渡期间如解决计划所述,以及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如行为守则所述,联合国应行使权力和权威,以确保特别是言论、集会和新闻自由,以及人员和财产进入领土、离开领土和在领土内部移动的自由,从而创造公共安宁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下联合国可以安排和举行不受任何限制、恫吓和骚扰的全民投票。

4. 应授权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规章,禁止贪污、舞弊、恫吓或骚扰行为,以免妨碍安排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全民投票;并应授权他规定各当事方有平等机会利用所有电视和无线电设施以广播各自发表关于全民投票的意见。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斟酌决定使用电视和无线电设施,费用由联合国负担,以传播关于全民投票的资料,告知所有合格选民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二、 西撒哈拉全民投票宣传运动行为守则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658(1990)号决议核可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1360),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2464),并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鉴于秘书长上述两份报告一并被称为《解决计划》,

鉴于秘书长1991年11月8日颁布的《组织和举行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的总条例》(S/26185,附件三)第5和第8至第10段,并

为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自由、公平,没有军事或行政限制,也没有任何恫吓或干涉,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应遵守下文所载的《行为守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双方协商后制订和颁发的这项《行为守则》,应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指导双方的行为,以及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准、在全民投票中支持任何一方参与者的个人或团体的行为。

1. 涉及全民投票所有事项,包括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唯一和专属权力,应归于联合国。这项权力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解决计划》所定框架内行使。

2. 特别代表应根据《解决计划》确定全民投票宣传运动的开始日期,该日期应定在他确信进行自由和公平竞选运动的所有条件已满足之时,而且该日期应在所定全民投票日期之前的三周。在该日期之前,不得开始全民投票的任何宣传活动。

3. 双方根据本守则的规定,有权在上文第2段所规定宣传运动期间,自由进行宣传以争取那些有资格投票者的支持。每一方应尊重对方在这方面的相应权利。

4. 双方应尊重希望参加宣传运动的所有个人或团体的权利,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恫吓,包括恫吓要进入投票站的人。双方应确保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破坏具有不同政见的其他人所组织的会议、示威和集会。双方应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企图阻止任何人参与其他人为提出不同于他们的政治立场而组织的会议、示威或政治集会。双方应了解,除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根据《解决计划》回返者之外,未经特别代表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不得鼓励、支持或便利大批人转移到领土内。

5. 在与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有关的任何会议、游行、示威或政治集会期间,应严

格禁止持有任何类型武器,包括传统武器。

6. 未经西撒特派团民警与现有保安部队协商后事先给予书面核准,不得举行或组织任何涉及30人以上的会议、示威或政治集会。在本守则要求或允许进行这种协商的任何情况中,应完全由特别代表确定这种协商是否充分。双方应将举行示威的意图通知西撒特派团民警,并应在拟议示威日期之前至少两天申请所需的核准。

7. 西撒特派团民警的职能包括监测现有的保安部队,根据这些职能,西撒特派团民警应确保,对立双方的会议、游行、示威和集会地点不在太靠近,不同时举行,也不以威胁公共秩序或安全的方式举行。双方承诺与西撒特派团诚意合作,以便在日期或地点相同时,能够忠实、合理地落实该原则。

8. 每一方应与特别代表设在该领土的外地办事处建立直线通讯联系,经常保持联系,并应告知特别代表他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资料,以确保宣传运动自由、公平。

9. 双方应尊重有权参加全民投票的选民参与经核准的作为全民投票宣传运动一部分的政治会议、示威、游行和集会的权利。必要时,特别代表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与现有保安部队协商,确保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自由出入。

10. 双方应准许经特别代表正式核准采访的国际和地方新闻界代表和独立观察员不受限制地采访和观察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和全民投票期间所开展的一切公共政治活动。这些观察员要得到核准必须在选举观察方面受到公认和富有经验,他们只能执行观察和报道职能,不得从事任何党派活动。双方还应尊重根据《解决计划》规定派出的官方观察员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和全民投票期间观察和证明所有政治活动的权利。

11. 在宣传活动中应准许利用海报、录像设备、磁带、扩音器等通常的宣传材料,在合理范围内,也可使用车辆。在任何宣传活动地点除联合国旗帜外,不得悬挂国徽或国旗。从1997年9月14日起,除了政府建筑物以外,任何其他地方也不得悬挂国徽或国旗。

12. 双方应确保宣传活动中的发言者始终避免使用攻击性或煽动性的语言,或是威胁或煽动任何形式暴力的语言。

13. 双方均不得印发有攻击、谩骂或煽动性内容的官方或匿名的小册子、通讯或海报。

14. 双方应尽力确保个人或团伙不剽窃对方团体的标志,或偷窃、移除或捣毁其财产或宣传材料。

15. 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关于恐吓或任何其他形式不法行为的任何申诉或指控都应立即提请西撒特派团民警办事处和特别代表外地办事处注意。各该办事处的主任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包括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通知现有的保安部队。如果不能解决,就将此问题提交特别代表作出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16. 双方应向所有个人或团体颁发指令,要求严格遵守本《行为守则》,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守则》的有效执行。

17. 双方应与特别代表合作,在领土全境宣传《行为守则》,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18. 秘书长特别代表有责任保障人民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双方承诺尽力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

三、采取切实措施恢复身分查验

1. 执行身分查验进程的责任应由身分查验委员会承担。

2. 委员会将确认身分查验的时间表和地点,以及查验身分的作业程序。身分查验委员会主席将在与双方协商确定将予查验身分的每个族群的族长和候补人名单后,在适当的时间内向当事双方通告和提供有关的召集名单。按照1997年7月19日在伦敦作出的规定和协议,所有其余的申请人将召集一次。

3. 将由各中心的领导人斟酌决定工作周、工时以及为完成每周方案而应采取的其他必要的切实措施。

4. 为了效率和节省,欧云和廷杜夫两地之间有必要每周轮流举行一次。双方应确保所有有关参加者、族长以及观察员,都将在场以完成全周的工作,并向其提供相应的食宿。

5. 将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根据《解决计划》进行观察。

6. 双方承诺与身分查验委员会履行职能全力合作。